



檢察機關辦理九二一震災後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法務部八十八年十月二日（八八）法檢字第〇〇三七三二號函

- 一、為期各檢察機關於九二一震災（下稱震災）後，妥慎辦理與震災受害人有關之刑事案件，以利進行震災善後事宜，並保障震災受害人訴訟上之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震災受害人，係指本人或其親屬因震災而死亡或受傷，或所住居之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者而言。
- 三、檢察官對於所受理之刑事偵查案件，應注意查明該案件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是否為震災受害人，如為震災受害人，除已死亡者，應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外，宜考量其受害情節及在不妨礙案件之偵辦下，適當延緩傳喚，以利其進行震災善後事宜。
- 四、檢察官受理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簽發拘票、搜索票時，如受拘提、搜索之人為震災受害者，應考量案件情節是否顯然必要及情形急迫，審慎簽發之。如有必要簽發時，應特別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採取適當之方法。對於震災受害人之被告，是否有必要聲請羈押，亦應慎重考量上開情形，審慎酌定之。
- 五、檢察官對於震災前犯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案件之被告，如查明係震災受害人者，宜酌情儘量從寬依職權不起訴處分。
- 六、告訴人因震災而遲誤聲請再議期間者，檢察官應從寬准其回復原狀。
- 七、受確定判決尚未執行之受刑人為震災受害人者，得酌情延後執行，以利其進行震災善後事宜。其係得易科罰金者，檢察官得從寬准予易科罰金，並酌情准予較長期之分期繳付。
- 八、各檢察機關應指定檢察官專責辦理與因震災倒塌建築物相關之刑事案件，並協請相關鑑識單位或人員迅速進行建築物鑑定，以保全證據，並於完成必要之保全及鑑定後，儘速通知震災受害人或相關單位，以利進行拆除重建工作。
- 九、為兼顧震災受害人之權益，檢察官於偵辦與因震災倒塌建築物相關之案件時，就涉嫌之建商或營造商之財產，得斟酌個案情節，於必要時，發函建請轄區縣市政府、財政及地政機關暫緩辦理其財產異動或處分登記，如嫌疑人有提出申請者，並請立即通知承辦該案之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對於因震災倒塌之建築物，認建商或營造商涉有犯罪嫌疑，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之規定者，得依該條項規定扣押其財產。
- 十、各檢察機關檢察官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致案件遲延者，得簽請檢察長核可視為不遲延。